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为邵阳高能时代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高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公告目前,公司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

公司为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宏达")向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公告目前,公司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担保情况概述

1、为邵阳高能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邵阳高能为推进项目建设,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8,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 额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期限为8年。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 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2、为贵州宏达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宏达由于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3,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 邵阳市北塔区蔡锷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文爱国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

公司持有邵阳高能 100%股权。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4,615.20	15,647.08
负债总额	7, 585. 86	8, 628. 38
银行贷款总额	- !	Ξ
流动负债总额	7, 585. 86	8, 628. 38
资产净额	7, 029. 34	7,018.70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	_
净利润	-35. 58	-10.64

被担保人: 贵州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85.793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顶效镇合心社区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有色金属废渣、废料、矿石、矿产品回收、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贵州宏达 56%股权。

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 177. 62	41,748.63
负债总额	20,040.70	17, 330. 53
银行贷款总额	7, 320.00	8,07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040.70	14, 330. 53
资产净额	20, 136. 92	24, 418. 10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17,032.13	8,608.75
净利润	953.01	-792.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于为邵阳高能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保证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8年;

担保金额: 8,000万;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关于为贵州宏达提供担保的协议内容

保证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金额: 3,000万;

担保范围:包括借款的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借款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均尚未签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邵阳高能及贵州宏达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分别为推进项目建设及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认为邵阳高能及贵州宏达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900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8%。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